

2023 年度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宪法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和法律赋予了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江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等。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担负着自身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和促进江油市的经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政治和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我院设有 8 个内设机构，主要业务机构 5 个，综合业务机构 1 个，综合行政机构 2 个。其中，在第四检察部加挂公益诉讼检察部牌子，在政治部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办公室，对应市院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职责；
2. 设立第一检察部，对应市院第一、二检察部职责；
3. 设立第二检察部，对应市院第三检察部职责；
4. 设立第三检察部，对应市院第四检察部职责；

5. 设立第四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对应市院第五、六检察部职责；

6. 设立第五检察部，对应市院第七检察部职责；

7. 设立综合业务部，对应市院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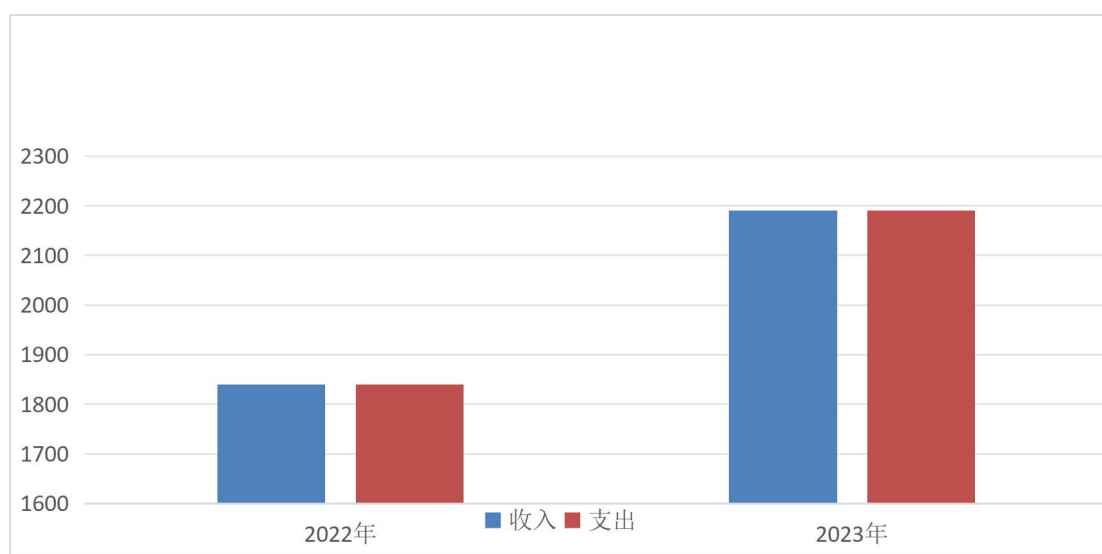
8. 设立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对应市院政治部、检务督察部、警务部职责。

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办），按有关规定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89.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0.16 万元，增长 19.0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以及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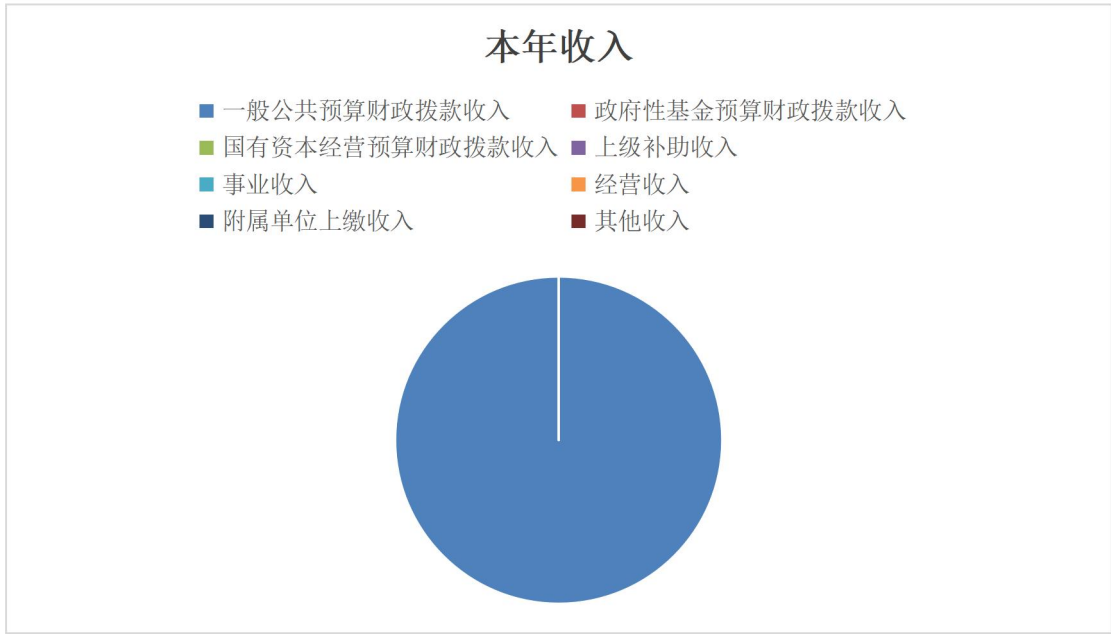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9.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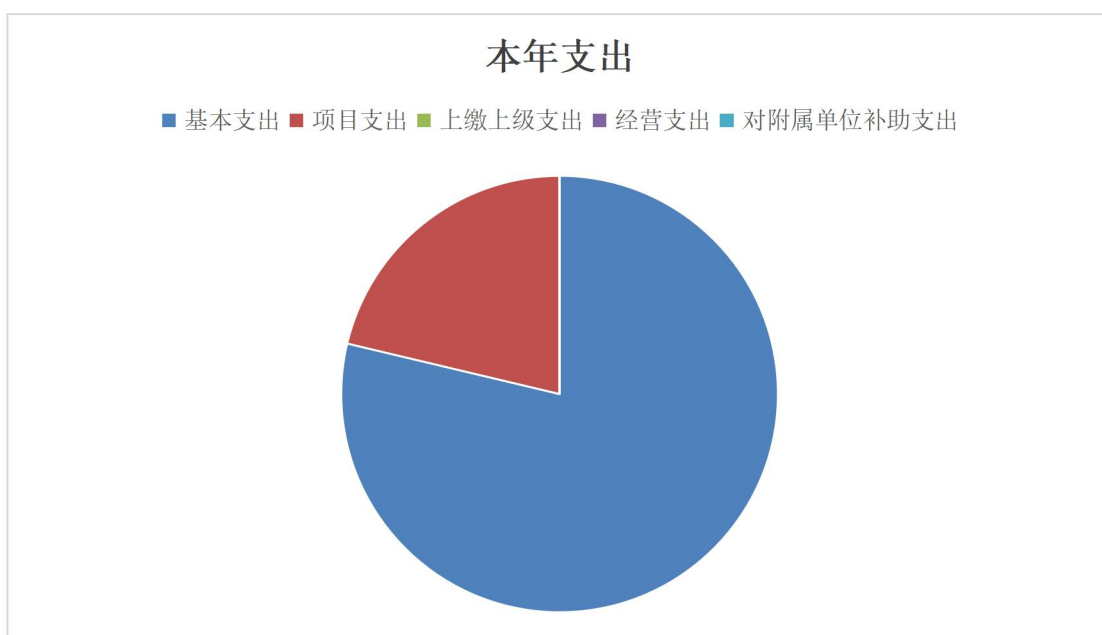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8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3.88 万元**，占 **78.71%**；项目支出 **466.06 万元**，占 **21.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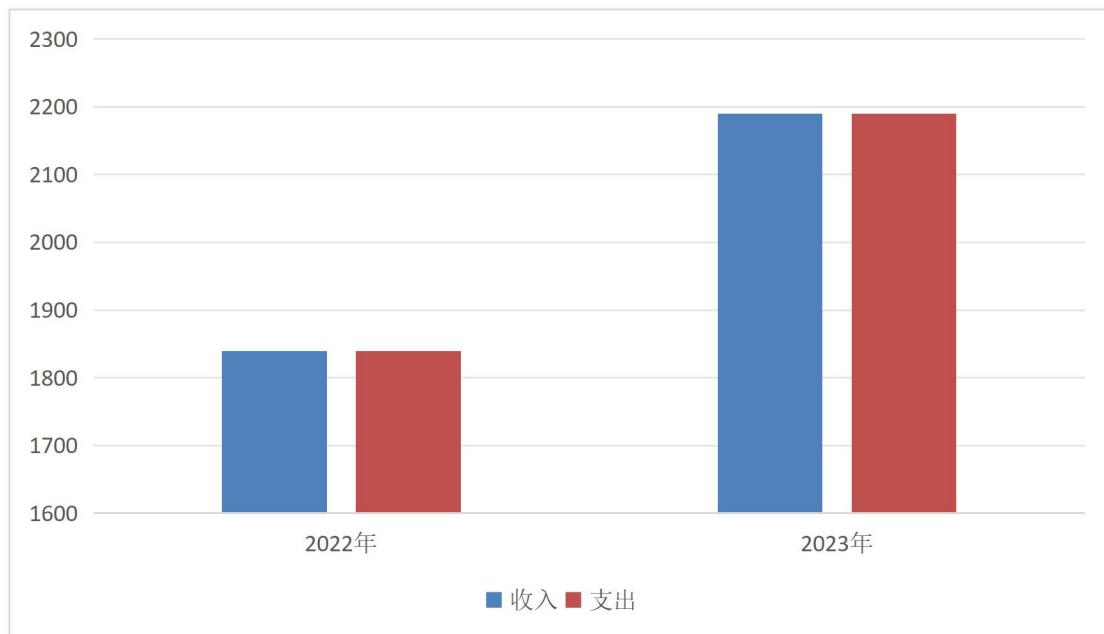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89.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350.16 万元**，增长 **19.0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以及人员变动。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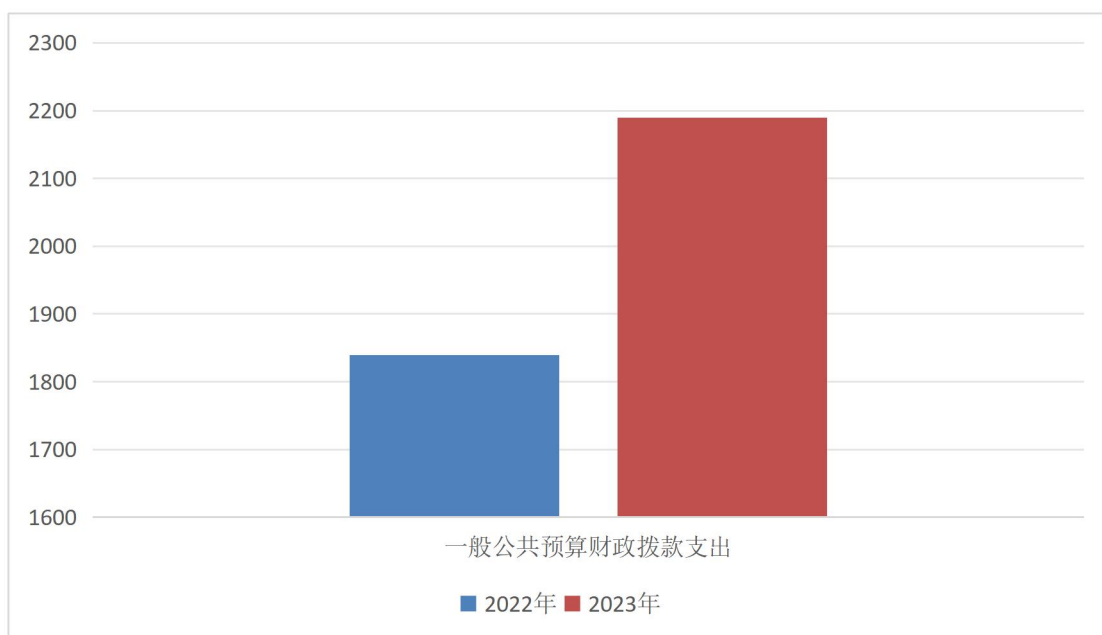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0.16** 万元，增长 **19.0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以及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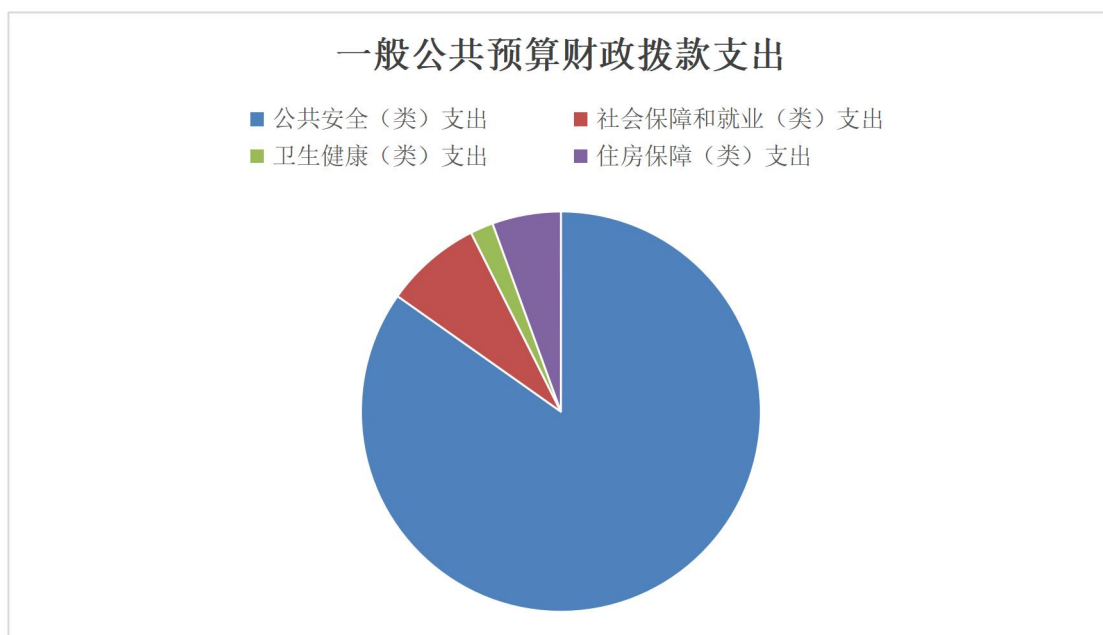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9.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856.72** 万元，占 **84.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78** 万元，占 **7.80%**；卫生健康（类）支出 **40.89**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56** 万元，占 **5.5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89.9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390.6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246.0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20.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3.8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3.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1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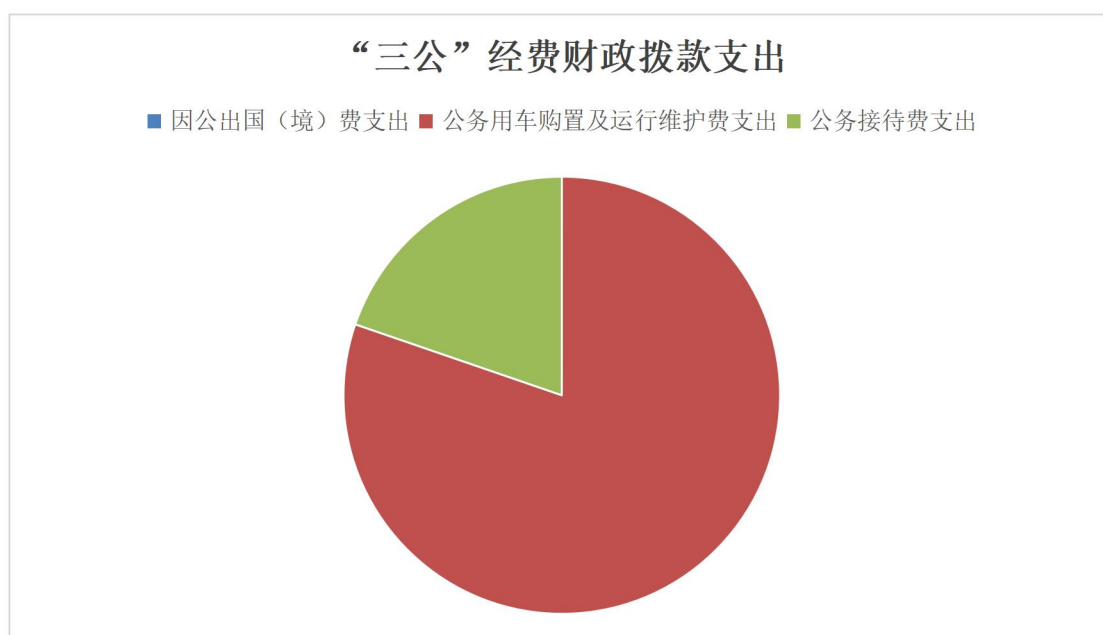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69 万元，完成预算 99.99%，较上年度增加 0.77 万元，增长 2.7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 87.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9 万元，占 12.8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所需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9 万元，完成预算 99.99%。公务

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77 万元，增长 26.37%。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跨地区交流频次增加，导致公务接待次数和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次，28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职务犯罪侦查交流，省检察院办案指导及其他检察业务交流。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绵阳市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7.5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或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绵阳市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绵阳市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检察业务费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支出 检察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检察侦查监督：指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检察其他检察支出：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其

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计划生育服务以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 2023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阳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财绩【2024】3 号）要求，我单位于 5 月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 3 个（部门项目 3 个），资金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 518.62 万元（中央、省补助 342.6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预算资金 518.62 万元（中央、省补助 342.6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6.00 万元）；）。

二、项目管理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 3 个（部门项目 3 个），实施项目预算执行 466.06 万元（中央、省补助 290.1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87%。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预算执行 466.06 万元（中央、省补助 290.1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8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 个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3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全部完成 3 个，占 100.00%；。

（三）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评价具体明细情况（见附件 1）。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3 个（其中部门项目 3 个）。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3.33，等级为：优。其中管理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2 个，占比 66.67%，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1 个，占比 33.33%。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共计 4 个，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量指标 4 个，全部完成 4 个，占 100.00%；。

2. 质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质量指标共计 2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2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2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2 个，占 100.00%；。

3. 时效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时效指标共计 3 个，按时完成 3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3 个，按时完成 3 个，占 100.00%；。

4. 成本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成本指标共计 9 个，全部完成 8 个，占 88.89%；未完成 1 个，占 11.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成本指标 9 个，全部完成 8 个，占 88.89%；未完成 1 个，占 11.11%；。

5.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 个项目均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6.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 个项目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共计 3 个，优秀的指标 3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3 个，优秀的指标 3 个，占 100.00%。

7.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 个项目均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 个项目均不涉及可持续效益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3 个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共计 3 个，满意度达 100-90(含)%的指标 3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满意度指标 3 个，满意度达 100-90(含)%的指标 3 个，占 100.00%。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见附件 2）。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3 个(其中部门项目 3 个)，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6.21，等级为：优。其中综合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1 个，占比 33.33%，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2 个，占比 66.67%。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财绩【2024】3 号）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绵阳市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和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认真梳理，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设定的绩效核心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评价具体情况自评表（见附件 3）。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装备采购已按照省院要求编报装备采购实施计划，部分装

备 2023 年度已实施采购，剩余资金计划 2024 年度实施采购。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资金的实施需要上报计划，待批复后建设，周期较长，造成项目延期，资金一般于第二年使用。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自评反映问题，提出如下改进措施。

不断加大前期预算执行力度，统筹协调安排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吸取本年经验教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保障资金下达及时。通过本单位 2023 年度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既发现了客观存在的问题，又明确了整改提高的措施，必将有利于提升项目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有利于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用于分析我院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整改落实，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单位自评报告待 2023 年部门决算批复后，随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政策（项目）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院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规定管理，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无违规违纪问题。

附件 1：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附件 2：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附件 3：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管理分项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评价总分	项目管理评价等级
		设立与决策	实施过程		
信息化运维费	部门项目	52.00	43.00	95.00	优
检察业务费	部门项目	53.00	42.00	95.00	优
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48.00	42.00	90.00	优
项目管理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管理综合平均得分 (单位项目管理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93.33	优

说明：单位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分值 10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设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次
信息化运维费	部门项目	45.00	45.00	45.00	100.00%	96	优
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82.62	342.62	290.12	84.00%	94	优
检察业务费	部门项目	131.00	131.00	130.94	99.00%	98	优
合计:		258.62	518.62	466.06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综合平均得分 (单位项目综合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96	优

说明：单位项目综合评价分值 10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设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

单位(盖章):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办公技侦大楼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9-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45.00	45.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45.00	45.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检察院办公技侦大楼运行费用，如水电费、维修费、网络运维费等，以确保检察院正常办案办公。				该项目用支出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得分
	决策 (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已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46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 (90分)		成本指标	办公技侦大楼运行费用	≤	450000	元	450000
		数量指标	检察院办案办公工作完成率	≥	95	百分比	100
		时效指标	运维费用支付及时率	≥	95	百分比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办案人员的满意度	≥	95	百分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的促进作用	定性	好坏		好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分+ “绩效指标” 60分（按 60分折算）+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分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该项目立项依规，财务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预算执行率为 100%，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						
存在问题	对该项目尚不熟悉，绩效目标未细化到每项业务。						
改进措施	在下一步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时根据实际业务量来细化绩效目标。						
项目负责人：李正梁					财务负责人：吴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9-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91.00	9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91.00	9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检察院查办案件各项费用支出，如侦缉调查费，协助办案费，差旅费，办案用车维护费等。				我院共 件正常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 (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已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 (90分)		成本指标	业务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等业务办案费用	≤	910000	元	910000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	1000	个	1553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	95	百分比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部门及干警的满意度	≥	95	百分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案工作的促进工作	定性	好坏		好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 分+ “绩效指标” 60 分（按 60 分折算）+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 分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预算执行率为 100%，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				
存在问题	对该项目尚不熟悉，绩效目标未细化到每项业务。				
改进措施	在下一步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时根据实际业务量来细化绩效目标。				
项目负责人：李正梁				财务负责人：吴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特定转移支付 Z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9-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244.00	161.34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244.00	161.34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检察院保障办案各项开支（如差旅费，侦缉调查费，协助办案费等）以及采购办案业务装备。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得分
	决策 (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已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46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 (90 分)		成本指标	完成办案工作成本	≤	1560000	元	16134
		数量指标	完成办案工作数量	≥	1	个	155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部门及干警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高
		经济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有
		质量指标	各项费用及时交付	≥	95	百分比	100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 分+ “绩效指标” 60 分（按 60 分折算）+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 分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82 分，自评等次为：良。我院为依法履行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依照法律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控制，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预算执行率为 66.1%，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考虑不周。资金使用率为 66.1%主要是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较晚，装备采购大部分需 20						
改进措施	加强与业务部门协调，及时谋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负责人：李正梁					财务负责人：吴静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9-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40.00	39.96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40.00	39.96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聘用人员的费用支出，如聘用人员的工资、年终绩效奖等。				我院共正常办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	
	决策 (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已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46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 (90分)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	400000	元	3996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	40	人	4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拨付及时率	≥	95	百分比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5	百分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对案件查办的促进作用	定性	好坏		好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分+ “绩效指标” 60分（按 60分折算）+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分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等次为：优。该项目目标设定未发现问题，预算执行率为 100%，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等次为：优。						
存在问题	该项目涉及经费对象对该项目尚不熟悉，绩效目标未细化到每项业务。						
改进措施	在下一步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时根据实际业务量来细化绩效目标。						
项目负责人：李正梁					财务负责人：吴静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